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51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518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
「111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」一案，請鼓勵
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年6月6日海洋教育字第
11100116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為獎勵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將海洋教
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，鼓勵教師跨校、跨領域共組專業
合作社群，並進行海洋教育跨領域主題創新教學，以提升
學生學習品質，爰擬定本實施計畫，以達激勵優質教師及
凝聚績優團隊向心力。

三、旨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（請詳閱附件）：

（一）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教師組成之教學團隊，
每隊成員由3至6位教師組成，每校以1團隊為限（跨校團
隊不受此限）。

（二）徵選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共三組。



(三)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，郵戳為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每一團隊需檢附選拔報名表、切結書授權等書面正本各1份，以及方案內文書面乙式3份，並彙整為電子檔光碟（Word、PDF）1份，依團隊組別報名。

- 1、非跨校團隊：請欲參加之學校於6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備妥資料報本局彙辦。
- 2、跨校團隊（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）：備妥資料自行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名，一併以掛號郵寄至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中心（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3館3樓）】，並註明報名「111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」，以郵戳日期（111年6月30日）為憑。

(五)獎勵：

- 1、各組獎項分別評選特優1至5隊、優等1至5隊、佳作若干隊（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，並依評審決議增減獎項名額），每隊獲獎人員頒發獎狀1紙，得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。
- 2、榮獲特優獎項者，另薦送至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—課程教學團隊獎」進行表揚，並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2,000元。本獎金依據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規定辦理，該獎支給條件須符合「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20%以下」規定情形下發予獎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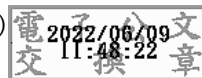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詳細資訊及相關附件下載請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：

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06-1016-72427,r625.php?
Lang=zh-tw。

五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佩珊小姐，電話：(02) 2462-2192分機1248。

六、檢附111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